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被担保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间	本次担保是否构成担保
重庆村商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470.00万元	9,300.00万元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3,286.02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0.0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列明）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50% □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0%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以下简称“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重庆村商美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美合”）提供最高额为1,4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美合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为新美合向金融机构融资事项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450.00万元，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重庆村商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阳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6D307K2E
成立日期	2026年3月1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茶园新区内九道20号1-1室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开阳欣先生持股51.00%，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9.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2026年12月31日/2026年度（未经审计）
总资产	资产总额39,919.0413,960.39
负债总额	31,139.295,077.177
净资产	8,779.7418,883.212
营业收入	0.000.00
净利润	-562.31-19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债务人：重庆市新美合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份额：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及最高债权额内，保证人对债务人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债务的49%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本次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70.00万元）。

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贷款本金人民币叁仟万元（大写：）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债权确定期间内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各单项业务合同、相应的凭证、申请书、承诺书等）均为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新美合已与重庆农商行长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业务种类同主合同的约定。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还存在其他多项担保（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担保），保证人均以本合同的约定在最高债权额度内为主合同提供担保。若债务人清偿或其他担保人为清偿部分主债权，均不减免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债权人仍有权要求保证人对任何未清偿债权在本合同项下的最高额度范围内足额承担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期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最后一笔款项之日起至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的，经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担保责任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或还款协议约定的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履行义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履行义务提前到期的最后一笔到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满足新美合生产经营需要的基础上，结合其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行为，有利于推进其业务持续、稳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且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属于生产经营需要的正常、合理的交易行为；公司与其他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公正、平等地提供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该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潘树刚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向新美合提供担保目的为增强参股公司的融资能力，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对新美合的担保比例不会超过持股比例，担保风险可控，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类别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73,286.02	0.05	0.00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	69,946.02	0.05	0.00
上市公司控股孙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外担保	0.00	0.00	0.00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解除股份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分别持有公司股份459,506,100股和1,088,326,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11%和21.5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和上海弘康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97,605,000股和633,504,54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64.77%和58.2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5.90%和12.56%。

●截至2026年6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90,96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7,28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3%。

2026年6月23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康”）的通知，获悉上海弘康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楚昌投资持有本公司的一部分股份拟办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情况

上海弘康办理完成64,1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股份的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026.05.06	9.11%	236,695,000	207,695,000	64.77%	5.9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07,614,449	633,504,549	58.21%	12.56%
中山广银	326,367,275	6.68%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2%
北京点金	229,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3%	0.72%
郭树斌	70,818,008	1.40%	0	0	0.00%	0.00%
郭兆虎	60,422,885	1.20%	23,156,108	23,156,108	38.32%	0.46%
合计	2,290,962,402	45.43%	1,300,395,549	1,307,286,845	57.06%	25.93%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026.05.06	9.11%	236,695,000	207,695,000	64.77%	5.9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07,614,449	633,504,549	58.21%	12.56%
中山广银	326,367,275	6.68%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2%
北京点金	229,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3%	0.72%
郭树斌	70,818,008	1.40%	0	0	0.00%	0.00%
郭兆虎	60,422,885	1.20%	23,156,108	23,156,108	38.32%	0.46%
合计	2,290,962,402	45.43%	1,300,395,549	1,307,286,845	57.06%	25.93%

楚昌投资拟将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阳支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026.05.06	9.11%	236,695,000	207,695,000	64.77%	5.9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07,614,449	633,504,549	58.21%	12.56%
中山广银	326,367,275	6.68%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2%
北京点金	229,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3%	0.72%
郭树斌	70,818,008	1.40%	0	0	0.00%	0.00%
郭兆虎	60,422,885	1.20%	23,156,108	23,156,108	38.32%	0.46%
合计	2,290,962,402	45.43%	1,300,395,549	1,307,286,845	57.06%	25.93%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股份数量	回购日期
148,500股	148,500股	2026年6月2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2026-023）。

2、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3-029）。

3、公司已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6-024）。自2026年4月30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提前清偿或提供相应担保的申报。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触发条件但未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70%，1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D”，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为“C”，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故本期不能解除限售的14.85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4.8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剩余3.15万股。

注：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楚昌投资，上海弘康、中山广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广银”）、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为楚昌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截至2026年6月23日，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中山广银、北京点金、刘树林和刘兆年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290,962,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4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总数为1,307,286,84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57.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9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办理完成后，楚昌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日期	质押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楚昌投资	2026.05.06	9.11%	236,695,000	207,695,000	64.77%	5.90%
上海弘康	1,088,326,782	21.58%	607,614,449	633,504,549	58.21%	12.56%
中山广银	326,367,275	6.68%	316,021,100	316,021,100	94.23%	6.22%
北京点金	229,531,424	5.48%	37,000,000	37,000,000	13.33%	0.72%
郭树斌	70,818,008	1.40%	0	0	0.00%	0.00%
郭兆虎	60,422,885	1.20%	23,156,108	23,156,108	38.32%	0.46%
合计	2,290,962,402	45.43%	1,300,395,549	1,307,286,845	57.06%	25.93%

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中的340,250,000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85%，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到期融资余额935,760,000元；质押股份中的426,590,000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62%，占公司总股本的8.46%，到期融资余额1,137,945,500元。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发行债券、上市公司股份分红、投资收益等，并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可能引发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权激励方式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8,881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总数为38,881股。
●本次股权激励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3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9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肖舜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股票投票权。

3、2023年9月16日至2023年9月2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3年9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1）。

4、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激励对象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5、2023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3）。

6、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相应报告。

7、202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律师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09 证券简称：禾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113647 债券简称：禾丰转债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禾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100.3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回售期：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2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回售期间内“禾丰转债”停止转股
●本次回售具有强制性
●本次满足回售条件而“禾丰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自息年度起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3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禾丰转债”。截至目前，“禾丰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禾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7日至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禾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且“禾丰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禾丰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禾丰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期间内全体“禾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禾丰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则在调整转股价格的交易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照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R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期满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可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行使上述有条件可转债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

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禾丰转债”第五年（2026年4月22日至2027年4月21日）的票面利率为1.8%，本次回售期间应计利息的计算天数为66天（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6月26日），利息为 $100 \times 1.8\% \times 66 / 365 = 0.3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期间提示

“禾丰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全部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禾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申报代码为“113647”，转债简称“禾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视为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